



**泽远工程项目管理**  
ZEYUANGONGCHENGXIANGMUGUANLI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特克斯分局 2024 年苗圃苗木培育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2024XJZY-YL-15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特克斯分局

代理机构: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二章 合同条款.....	24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	41
第四章 施工图纸.....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44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特克斯分局2024年苗圃苗木培育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特克斯分局 2024 年苗圃苗木培育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XJZY-YL-15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特克斯分局 2024 年苗圃苗木培育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12000.00 元

最高限价：311998.92 元

采购需求：30 亩土地整地、苗木定植，410 亩苗木抚育管理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总工期：214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政策依据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

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建造师）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5日至2024年04月1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费：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5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4 月 25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

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特克斯分局

地 址：特克斯县

联系方式：13779109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伊宁市开发区上海路与辽宁路交汇处白桦国际商务楼 710  
室

联系方式： 1669932171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淑兰

电 话： 16699321716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2024XJZY-YL-15
2	采购项目类型	工程类
3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特克斯分局2024年苗圃苗木培育项目
4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特克斯分局 单位地址：特克斯县 联系人：赵德刚 电话：13779109966
5	采购代理机构	机构名称：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伊宁市开发区上海路与辽宁路交汇处白桦国际商务楼710室 联系人：杨淑兰 联系电话：16699321716
6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b>资质条件：</b>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p> <p><b>财务要求：</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b>业绩要求：</b>近三年企业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供至少1个项目的合同或成交通知书）。</p> <p><b>项目经理资格：</b>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常驻现场且唯一担任本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b>信誉要求：</b>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记录；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b>其他要求：</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p>

序号	名称	内容
7	采购范围	全套施工图、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补疑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8	资金来源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9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11998.92 元（大写：叁拾壹万壹仟玖佰玖拾捌元玖角贰分）。注：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此控制价视为无效投标。
10	磋商有效期	6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否决投标）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待开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 19:30 前提供纸质一正贰副投标文件及一份电子 U 盘且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伊宁市开发区上海路与辽宁路交汇处白桦国际商务楼 710 室，收件人：杨淑兰，电话：16699321716），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日期及地点	2024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6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必须是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以公对公转账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人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帐号：812020012010110801898 行号：4028 9800 0156 开户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区支行 联系人：18999379113 投标单位汇入以上帐户的投标保证金，办理退还手续的投标单位必须开具加盖投标单位财务章的收据及基本帐户信息（与汇出保证金的基本帐户一致）中标单位委托的代理人须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到我公司财务部即可办

序号	名称	内容
		理。
13	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于2024年04月25日16:0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02月25日下午16:00-16:30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04月25日下午16: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5	开标程序	<p><b>资格审查文件：</b></p> <p>开标前，请各供应商将下列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查验：</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p>（3）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4）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证（市政公用工程专业）；</p> <p>（5）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及拟派建造师在本单位近半年（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的社保证明；</p> <p>（6）“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p> <p>（7）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缴纳凭证；</p> <p>备注：上述证件原件扫描加盖公章或电子章，证件齐全有效满足要求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采购不予认可。</p>
16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b>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b>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p>

序号	名称	内容
		<p>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b>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b>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b>3、备注：</b></p> <p>(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  <b>注：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b>  <b>CA 申领地址：<a href="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a></b></p> <p>(2) 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5)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序号	名称	内容
17	付款方式	1、付款币种：本次采购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合同中签订。
18	合同履行期限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总工期：214日历天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计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收取。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的报价给予<b>5%</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p> <p>（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p>

序号	名称	内容
		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20	其他要求	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

注：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一、总则

###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特克斯分局 2024 年苗圃苗木培育项目；

1.2 采购范围：30 亩土地、整地、苗木定植，410 亩苗木抚育管理等内容。

1.3 项目地点：特克斯县；

1.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5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总工期：214 日历天

### 2、偏离

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3、特别说明

3.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供应商资质要求

4.1 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4.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

工企业；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4.3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自行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6、竞争性磋商费用

6.1 不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自己在磋商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 7、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按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视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不得参与磋商。

7.2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

7.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7.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7.3.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磋商会或评审过程中放弃的；

7.3.3 供应商被通知成交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投标文件等签订合同的；

7.3.4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7.3.5 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磋商无效：**

8.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

8.2 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者。

8.3 供应商逾期送达投标文件。

8.4 逾期提供磋商保证金或不提供磋商保证金。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9、竞争性磋商文件**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包括：

9.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9.1.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9.1.3 第二章 合同条款

9.1.4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

9.1.5 第四章 施工图纸

9.1.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1.7 第六章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标将被拒绝。

###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 **书面递交同时 Email: 1279677567@qq.com** 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1.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 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供应商应自行查阅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采购人。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采购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2、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两部分组成。

#### 12.2 商务标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函及磋商报价表；投标承诺书；投标承诺书附录；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企业信誉情况；磋商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凭证（复印件）；报价说明；工程量报价清单；其他有关资料。

#### 12.3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文明施工措施计划；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工程情况，供应商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工程应采取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程内容和工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和先进性。施工组织设计应是施工组织方案的总体构思的体现，应包含本工程的工程概况。

**注：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采用电子签章或公章。

#### 14、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1 投标文件及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投标报价

15.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报价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等内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5.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

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5.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5.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5.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5.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5.3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5.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内容。

15.4 第二次报价，由供应商以经评审合格的第一次报价为基准值，按一定比例下浮进行报价，报价清单各项单价均按此下浮比例下浮。第二次报价可以和第一次报价相同但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15.5 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各供应商应尽快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的二轮报价，超过 30 分钟（自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起计算）未提交二轮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敬请注意！！整个开标环节需要供应商在系统确认的报价等信息最长时限均为 30 分钟。敬请注意！！

16、**投标货币**：本工程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7、**磋商有效期**：60日历天。

18、**供应商的替代方案**：拒绝比选申请人提交替代方案。

19、**无效投标的情形**

- (1)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或者数字签名的；
- (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0.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0.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上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

##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网址）。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四、磋商与评审**

## **23、组建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采购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磋商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磋商的磋商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磋商小组人选于磋商前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保密。

23.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4 磋商小组职责：

23.4.1 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议。

23.4.2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4.3 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做出评价。

23.4.4 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投标文件。

23.4.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23.5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磋商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磋商小组的人选。

23.6 磋商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23.7 磋商会议全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整个磋商过程。

## **24、磋商程序**

24.1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3)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20分钟内**CA 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

(4)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6)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7)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8)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9) 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供应商，公示结果。

## 24.2 磋商过程

### 24.2.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磋商注意事项

25.1 供应商代表应保持磋商期间电话畅通（磋商开始后 48 小时内），以便磋商小组检查和质询磋商有关的事项。因无法联系上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2 开始磋商后，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有关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25.3 供应商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其投标文件的评定。

## 26、磋商标准

26.1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是评比

工作的首要依据。

## 27、符合性审查评审

27.1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参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见下表：

###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1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符合性审查	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不一致的，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2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解密、签署电子章的；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履行期是否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5	企业资质等级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企业信誉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通过√、不通过×）		

27.2 投标文件按以上几点全部做到即通过审查，否则不予通过，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8、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报价部分30分、商务部分15分、技术部分55分。将每位供应商的所有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审内容标准如下：

注：为方便电子评审，目录需关联至指定信息处，否则视同为未提供。

## 详细评审内容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b>一、投标报价 30 分</b>			
报价	30 分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math>\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math>。</p> <p><b>磋商报价得分按上述公式计算，最终合计算出所有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总得分。</b></p>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b>5%</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供《声明函》）。</p>			
<b>二、商务标 15 分</b>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业绩证明	0-5 分	近 3 年内完成一个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b>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作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b>
2	企业综合实力	0-7 分	针对本项目设立了项目管理机构，安排有充足专业队伍及技术力量和场地办公证明，充足合理计 7 分，欠合理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标函质量及履约措施	0-3 分	根据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编制内容完整、齐全清晰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目录引索性强，能快速查找到投标文件的特定信息的计 3 分，欠合理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b>三、技术标 55 分</b>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施工准备与进度计划	6分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项目需要,施工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科学的规律,充分合理的计6分,欠合理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	施工方案	15分	1、施工方案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的共计6分,欠合理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根据本项目特点,选派的技术负责人经验丰富,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技术负责人有高级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2分,初级职称以下得1分(附技术负责人简历基本信息、资料、证件) 3、养护方案详细及齐全程度,组织方案的合理、安全性、可行可靠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满分6分,欠合理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	服务方案	20分	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所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含 1.劳动力及设备安排计划; 2.技术服务方案; 3.制定的各阶段养护进度计划; 4.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服务方案详细、明确、清晰每处得5分,共得20分;内容漏项不齐全,每处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
4	质量保证与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5分	保证措施能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计5分,欠合理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5	售后服务	9分	1、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专门的售后团队,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欠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2、有定点售后服务场所,配备专门的售后联络员,综合对比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3分,欠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3.售后服务承诺有利于本项目,响应时间及时的得3分;欠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注: 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投标报价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为供应商的总得分。

28.1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

况发生而造成废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办法**

2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经济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9.2 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经济和服务的要求。

29.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5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9.6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公布。

## **五、询问及质疑**

### **30. 质疑**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若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0.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0.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0.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0.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六、合同的授予

### 31. 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4 成交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32.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 33. 签订合同

33.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采购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3.4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4.1 成交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参照国家发展价格（2015）299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收取。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所必需的临时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经许可，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许可，施工所必需的临时设施所占用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壹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准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详见投标函附录的相关内容。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准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延一天，赔偿 2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竞标工程项目的建筑材料、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第四章 施工图纸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附后）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1) 投标函及磋商报价表
- (2) 投标承诺书
- (3) 投标承诺书附录
-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 (5) 企业资质证书
- (6) 企业营业执照
- (7)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9) 近年财务状况表
- (1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 企业信誉情况
- (12) 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13) 报价说明；
- (14) 工程量报价清单；
- (15) 其他有关资料

**注：磋商文件中未给定的商务部分格式，供应商可自拟。**

# 格式 1

## (一) 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磋商总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 (二)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特克斯分局 2024 年苗圃苗木培育项目项目

编号：2024XJZY-YL-15

采购内容：30 亩土地、整地、苗木定植，410 亩苗木抚育管理等内容。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合格
其他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表需密封后单独提交。

格式 2

## 投 标 承 诺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在研究了上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遗书）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们愿意按投标报价，遵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工作。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监理工程师的开工通知后，在本投标承诺书附录内写明的开工日期开工，并在\_\_\_\_\_月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工程，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

3、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按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本投标承诺书附录内写明的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同意在规定的评标之日起\_\_\_\_\_天的磋商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收中标通知。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承诺书连同你单位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你单位不接受质量和服务实质性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承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随同本投标承诺书，我方出具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本磋商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按规定的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或修正；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的\_\_\_\_\_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保证金，你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定中标单位。

供应商：\_\_\_\_\_（全称）（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3

### 投 标 承 诺 书 附 录

序号	事 项	供应商自报	要 求
1	磋商保证金	响应	人民币陆仟元整
2	发出开工令期限(从签订合同协议之日算起)	响应	3 天内
3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总工期: 214 日历天
4	延误工期损失赔偿金	响应	(决算总价的 0.02%) 元/天
5	延误工期损失赔偿金限额	响应	合同价格的 10%
6	工程款支付办法	响应	按进度逐步付款。
7	开工预付款	响应	无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    规模、结构、使用功能相似    工程。  
 2、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内容：

供应商名称	
最终磋商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合格
其他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